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市场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11)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3)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83)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85)



市场权力事项清单

市场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企业 登记注册	1	公司设立登记	13	业务指南  1.公司设立登记
	2	公司变更登记	16	业务指南  2.公司变更登记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企业 登记注册	3	公司备案	19	业务指南  3.公司备案
	4	公司注销登记	21	业务指南  4.公司注销登记
	5	分公司设立登记	24	业务指南  5.分公司设立登记
	6	分公司变更登记	26	业务指南  6.分公司变更登记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企业 登记注册	7	分公司注销登记	28	业务指南  7.分公司注销登记
	8	非公司企业法人 设立登记	30	业务指南  8.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9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 记	32	业务指南  9.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10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34	业务指南  10.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企业 登记注册	11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36	业务指南  11.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12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39	业务指南  12.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3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41	业务指南  13.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14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43	业务指南  14.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企业 登记注册	15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45	业务指南  15.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16	企业迁移调档	48	业务指南  16.企业迁移调档
	17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	50	业务指南  17.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
	18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52	业务指南  18.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企业 登记注册	19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54	业务指南  19.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20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56	业务指南  20.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21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58	业务指南  21.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22	歇业备案	59	业务指南  22.歇业备案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企业 登记注册	23	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询	60	业务指南  23.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询
二、第二类医 疗器械 经营备案	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核发	61	业务指南  24.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核发
	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变更	63	业务指南  25.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变更
	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补发	65	业务指南  26.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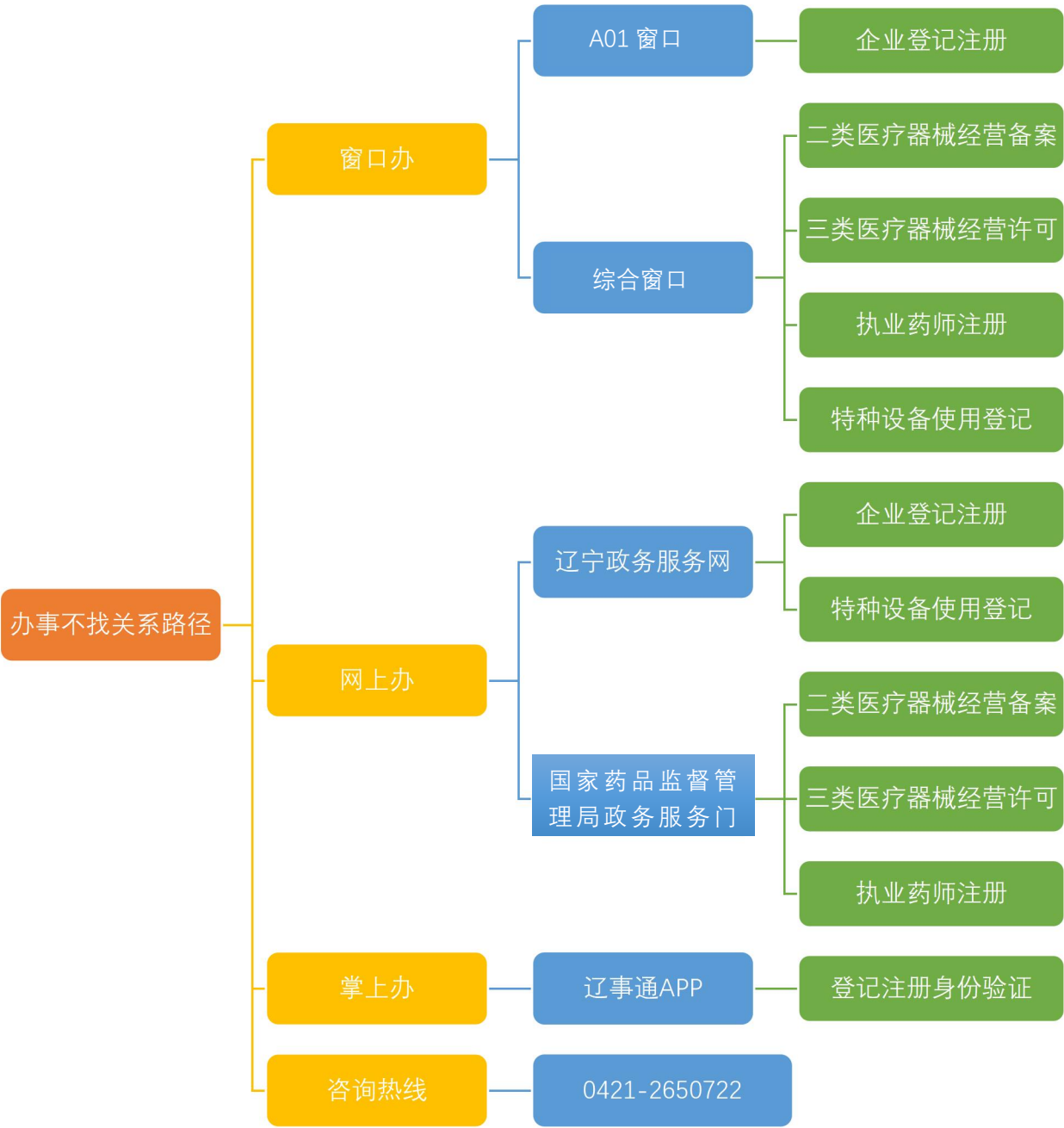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	66	业务指南  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
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2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67	业务指南  2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2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	69	业务指南  2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
	3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71	业务指南  3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	72	业务指南  3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
	3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	73	业务指南  3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
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3	按台（套）办理使用登记	74	业务指南  33.按台（套）办理使用登记
	34	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	76	业务指南  34.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执业药师注册	35	执业药师首次注册	78	业务指南  35.执业药师首次注册
	36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80	业务指南  36.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37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81	业务指南  37.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38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82	业务指南  38.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事大厅地图导航

办理地点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业务范围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01 窗口	朝阳市双塔区 人民路 1B	0421-2650403	企业登记注册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窗口		0421-26507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执业药师注册
		0421-265043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企业登记注册

1. 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1.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



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



核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01 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

办理

操作流程



1.公司设立登记

1.3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邮寄办”“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1-26504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投诉。



2. 公司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2.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③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



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01 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2.公司变更登记

2.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邮寄办”“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1-26504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投诉。



3. 公司备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的备案事项包括：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3.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备案事项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中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的出资数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职的决议、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01 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3.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邮寄办”“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1-26504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投诉。

①公司备案与公司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备案登记，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4. 公司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司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公司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④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
- ⑤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 ⑥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4.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④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资



料来源：申请人）

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01 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4.公司注销登记

4.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邮寄办”“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1-26504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投诉。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无需提交此规范第3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办理清算的，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需提交清算报告。

④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9项材料。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⑤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1、7、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⑥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⑦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5. 分公司设立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分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5.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01 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5.分公司设立登记

5.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邮寄办”“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1-2650403，避免业务高



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投诉。

①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住所位于未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地区，请前往窗口申请办理。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 分公司变更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分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6.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1）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2）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3）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01 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6.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邮寄办”“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1-26504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投诉。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7. 分公司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隶属主体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④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 ⑤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7.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01 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7.分公司注销登

7.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邮寄办”“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1-26504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投诉。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⑤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 1、5 项材料。

⑥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 1、2、5 以及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8.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设立的以取得利润分配给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

8.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②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③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企业的, 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事业法人的, 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社团法人的, 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其他类型法人的, 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 ④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01 窗口
-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
- ③掌上办: 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8.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8.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邮寄办”“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1-26504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投诉。

①申请设立全民所有制企业，除上文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交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申请设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除上文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交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申请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除上文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交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9.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

9.1 需提交的材料

①《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额的，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的，提交（1）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2）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与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的，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变更证明；出资人（主管部门）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01 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9.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9.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邮寄办”“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1-26504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投诉。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0.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的备案事项包括：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

10.1 需提交的材料

①《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备案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备案事项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经营期限备案，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更改经营期限的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2楼A01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10.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10.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邮寄办”“网



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1-26504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投诉。

①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与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1.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非公司企业法人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出资人（主管部门）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②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 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 ④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 ⑤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
-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11.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01 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11.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11.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邮寄办”“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1-26504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投诉。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 1、7 项材料。

④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 1、4、7 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⑤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⑥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2.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成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12.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01 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12.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2.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邮寄办”“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1-26504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投诉。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3.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本指南所指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成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13.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企业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01 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13.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13.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邮寄办”“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1-26504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投诉。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4.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隶属主体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14.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该分支机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1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01 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14.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4.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邮寄办”“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1-26504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投诉。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5.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因出资人或主管部门的要求，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按照此办事指南办理。

15.1 需提交的材料

①《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企业法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中应明确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职工（代表）大会材料（仅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决议。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批准决议或批准文件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公司法》改制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改制后的公司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全体股东签署。

◆改制后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盖公章。

◆改制后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股东签署。

◆改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⑥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⑦改制后公司的决议或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

◆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决定。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⑧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⑨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⑩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1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01 窗口

操作流程



15.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15.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5.4 温馨提示

①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6. 企业迁移调档

市场主体在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时，变更前后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需要办理迁移。如无特殊情况，为减少跑动次数，市场主体在辽宁省内迁移建议选择全场网办的方式提交迁移申请。

16.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的准予迁入调档函（仅用于迁出地登记机关收取）（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01 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16.企业迁移调档

16.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迁移调档。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邮寄办”“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1-26504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投诉。

- ①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迁入同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②迁入地登记机关接收到登记管理档案后，为市场主体办理登记。
- ③现登记机关开始向拟迁入地登记机关移交市场主体登记档案后即不可终止迁



移流程。

⑤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的交接过程不可由申请人携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相关规定，现登记机关将使用“中国邮政”作为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的寄递单位。

⑥《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等相关材料”。如果您在办理迁移过程中碰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拒绝向拟迁入地登记机关移交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的问题，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投诉。



17.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

如果您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增加或减少营业执照副本，可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同时，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版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中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使用。

17.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1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01 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

办理

操作流程



17.企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

17.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邮寄办”“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1-26504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投诉。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8.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如果您在经营过程中不慎将纸质版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可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换发营业执照。同时，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版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中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使用。

18.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1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01 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18.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18.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邮寄办”“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1-26504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投诉。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遗失、补领、换发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9.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是指投资人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19.1 需提交的材料

①《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质权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出质人、质权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⑤外国（地区）的出质人、质权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1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01 窗口

操作流程



19.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19.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9.4 温馨提示：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20.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是指投资人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变更业务是否删除此段）

20.1 需提交的材料

①《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and 更改后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出质人、质权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



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④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01 窗口

操作流程



20.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20.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0.4 温馨提示：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21.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是指投资人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21.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2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01 窗口

操作流程



21.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21.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1.4 温馨提示：

- ①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22. 歇业备案

本办事指南所指的歇业备案是指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管理的市场主体，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的歇业备案。

22.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歇业备案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2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01 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

办理



22.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邮寄办”“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1-26504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投诉。

①歇业备案与变更登记或其他备案不能同时申请。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23. 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询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查询申请。

23.1 需提交的材料

①仅查询机读档案资料的，向管辖地登记机关提供市场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即可进行查询。

②申请查询或复制书式档案资料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进行查询，应当出具本部门公函及查询人员的有效证件；

◆市场主体查询自身登记管理档案，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及查询人员的有效证件；

◆律师查询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应当出具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以及相关承诺书。

2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二段2号122室。

操作流程



23.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询

23.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查询。

23.4 温馨提示：

①查询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任何人不得在案卷上修改、涂抹、拆取和标注，不得损毁和擅自抄录。

②查询人不得利用获得的资料开展有偿服务，也不得公布企业登记档案资料。

③登记管理档案查询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核发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料，即完成经营备案，获取经营备案编号。

24.1 需提供要件

①《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发申请表（资料来源：在“医疗器械地方行政许可（备案）信息系统”内填写）

②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学历或职称证明原件、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组织机构图及部门职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备注：

- 房产自有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所有权证原件
- 房产自有且未办理房产证明的，提交房屋购买合同，门牌号审批表，竣工验收备案书原件

- 房产自有且无房产证的，提交法定管理部门依法出具的证明原件

- 房产为租赁的，提交租赁合同原件

⑤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功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经办人授权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门户 <https://zwfw.nmpa.gov.cn/web/user/login>

操作流程



24.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核发

2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确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421-12345 投诉。



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备案变更。

25.1 需提供要件

①《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在“医疗器械地方行政许可（备案）信息系统”内填写）

②变更事项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提交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学历或职称证明原件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变更：提交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备注：

●房产自有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所有权证原件

●房产自有且未办理房产证明的，提交房屋购买合同，门牌号审批表，竣工验收备案书原件

●房产自有且无房产证的，提交法定管理部门依法出具的证明原件

●房产为租赁的，提交租赁合同原件

◆经营范围变更： a.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b. 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c. 经营范围变化的说明

◆经营方式变更：符合经营变更条件的说明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门户 <https://zwfw.nmpa.gov.cn/web/user/login>



操作流程



25.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2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421-12345 投诉。



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遗失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原发证部门应当及时补发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补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编号与原许可证一致。

26.1 需提供要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申请表（资料来源：在“医疗器械地方行政许可（备案）信息系统”内填写）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门户 <https://zwfw.nmpa.gov.cn/web/user/login>

操作流程



26.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

2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421-12345 投诉。



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

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27.1 需提供要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注销申请表（资料来源：在“医疗器械地方行政许可（备案）信息系统”内填写）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门户 <https://zwfw.nmpa.gov.cn/web/user/login>

操作流程



27.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

2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421-12345 投诉。



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2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

28.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表（资料来源：在“医疗器械地方行政许可（备案）信息系统”内填写）

②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备注：

- 房产自有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所有权证
- 房产自有且未办理房产证明的，提交房屋购买合同，门牌号审批表，竣工验收备案书

- 房产自有且无房产证的，提交法定管理部门依法出具的证明

- 房产为租赁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所有权证和租赁合同

⑥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功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经办人授权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门户 <https://zwfw.nmpa.gov.cn/web/user/login>

操作流程



28.《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28.3 办理时限：35 个工作日（如需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421-12345 投诉。



2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

29.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在“医疗器械地方行政许可（备案）信息系统”内填写）

②变更事项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变更：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备注：

●房产自有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所有权证原件

●房产自有且未办理房产证明的，提交房屋购买合同，门牌号审批表，竣工验收备案书原件

●房产自有且无房产证的，提交法定管理部门依法出具的证明原件

●房产为租赁的，提交租赁合同原件

经营范围变更： a.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b.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c. 经营范围变化的说明

◆经营方式变更：符合经营方式变更条件的说明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门户 <https://zwfw.nmpa.gov.cn/web/user/login>



操作流程



29.《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

29.3 办理时限：35 个工作日（如需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421-12345 投诉。

3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90 个工作日至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

30.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资料来源：在“医疗器械地方行政许可（备案）信息系统”内填写）

②经办人授权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门户 <https://zwfw.nmpa.gov.cn/web/user/login>

操作流程



30.《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30.3 办理时限：35 个工作日（如需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421-12345 投诉。



3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原发证部门应当及时补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与原许可证一致。

31.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表（资料来源：在“医疗器械地方行政许可（备案）信息系统”内填写）

②经办人授权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门户 <https://zwfw.nmpa.gov.cn/web/user/login>

操作流程



3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

3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421-12345 投诉。



3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 （一）主动申请注销的；
- （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三）市场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或者撤销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32.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资料来源：在“医疗器械地方行政许可（备案）信息系统”内填写）

②经办人授权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门户 <https://zwfw.nmpa.gov.cn/web/user/login>

操作流程



3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

3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421-12345 投诉。



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33. 按台（套）办理使用登记

锅炉、压力容器（气瓶除外）、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当按台（套）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车用气瓶以车为单位进行使用登记。

33.1 需提供要件

使用单位申请按台（套）办理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

①使用登记表（资料来源：在“辽宁政务服务网一体化行政许可系统”申报材料填写成功后，在系统中填写）

②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在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锅炉能效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首先在辽宁特种设备追溯管理系统（ts123.ln.cn）完成设备录入、安装告知、监检报检或首检报检等业务，待检验完成后，到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办理使用登记。



办理流程说明见附件 1，特种设备追溯管理系统操作手册见附件 2，省政务服务网业务申报操作指南见附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申报操作指南（按台套办理）。

操作流程



33.按台（套）办理使用登记

33.3 办理时限

①受理：5 个工作日

②审查及发证：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于一次申请登记数量超过 50 台或者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可以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登记机关对申请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的，办理使用登记日期可以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

3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421-12345 投诉。



34. 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

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工业管道应当以使用单位对象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34.1 需提供要件

使用单位申请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

①使用登记表（在“辽宁政务服务网一体化行政许可系统”申报材料填写成功后，在系统中填写）

②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注：新投入使用的气瓶应当提供制造监督检验证明，进行定期检验的气瓶应当同时提供定期检验证明。压力管道应当提供安装监督检验证明，达到定期检验周期的压力管道还应当提供定期检验证明；未进行安装监督检验的，应当提供定期检验证明。

④《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格式见《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首先在辽宁特种设备追溯管理系统（ts123.ln.cn）完成设备录入、安装告知、监检报检或首检报检等业务，待检验完成后，到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办理使用登记。

办理流程说明见附件 1，特种设备追溯管理系统操作手册见附件 2，省政务服务网业务申报操作指南见附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申报操作指南（按单位办理）。

操作流程



34.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



34.3 办理时限

①受理：5 个工作日

②审查及发证：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于一次申请登记数量超过 50 台或者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可以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登记机关对申请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的，办理使用登记日期可以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

3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421-12345 投诉。



五、执业药师注册

35. 执业药师首次注册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注册证》（以下简称《执业药师注册证》）后，方可以执业药师身份执业。申请人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非当年申请注册的，应当提供《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批准之日起第二年后历年继续教育学分证明。申请人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超过五年以上申请注册的，应至少提供近五年的连续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35.1 需提供要件

①执业药师首次注册申请表；（资料来源：在“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内填写）

②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执业单位开业证明（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中的 1 个即可）（资料来源：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及其他需要提供药学服务的单位经许可审批部门审批后获得）

⑤继续教育学分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在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平台进行继续教育后获得学分证明，2021 年前只需提供专业科目学分证明，2021 年起还需提供公需科目学分证明）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门户 <https://zwfw.nmpa.gov.cn/web/user/login>



操作指南



35.执业药师首次注册

35.3 办理时限：35 个工作日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421-12345 投诉。



36.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执业药师注册证》有效期为五年，需要延续注册的，申请人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之日三十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36.1 需提供要件

①执业药师延续注册申请表；（资料来源：在“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内填写）

②执业单位开业证明（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中的1个即可）（资料来源：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及其他需要提供药学服务的单位经许可审批部门审批后获得）

③继续教育学分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在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平台进行继续教育后获得学分证明，2021年前只需提供专业科目学分证明，2021年起还需提供公需科目学分证明）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门户 <https://zwfw.nmpa.gov.cn/web/user/login>

操作指南



36.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36.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421-12345 投诉。



37.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申请人要求变更执业地区、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单位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37.1 需提供要件

①执业药师变更注册申请表；（资料来源：在“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内填写）

②执业单位开业证明（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中的 1 个即可）（资料来源：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及其他需要提供药学服务的单位经许可审批部门审批后获得）

③继续教育学分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在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平台进行继续教育后获得学分证明，2021 年前只需提供专业科目学分证明，2021 年起还需提供公需科目学分证明）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门户 <https://zwfw.nmpa.gov.cn/web/user/login>



37.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37.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3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421-12345 投诉。



38.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业药师本人或者其执业单位，应当自知晓或者应当知晓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注销注册：

- （一）本人主动申请注销注册的；
- （二）执业药师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
- （三）执业药师无正当理由不在执业单位执业，超过一个月的；
- （四）执业药师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五）执业药师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六）执业药师受刑事处罚的。

38.1 需提供要件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申请表（资料来源：在“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内填写）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 1B 朝阳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门户 <https://zwfw.nmpa.gov.cn/web/user/login>

操作指南



38.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3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421-12345 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二、违规办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个自然人设立多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再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三、违规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3.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四、违规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1. 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
	2.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
五、违规担任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	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不能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
七、不予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者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八、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不予办理移装变更、单位变更的情况	1. 已经报废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2. 进行过非法改造、修理的特种设备。
	3. 无以下技术资料的：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4.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
	5.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者能效测试结果不满足法规、标准要求的特种设备。
九、执业药师注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相应业务工作的； （三）受到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到申请注册之日不满三年的； （四）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的； （五）近三年有新增不良信息记录的； （六）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其他情形。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公司变更登记	股东变更登记无需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申请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为境内自然人，其姓名变更且身份证号码不变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只需提供变更后的身份证件。	申请人提供
2	公司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供清税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的，无需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申请人提供
3	分公司设立登记	申请人无特殊需求的，免于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决定。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无特殊需求的，免于提交隶属公司章程。	申请人提供
4	分公司变更登记	申请人无特殊需求的，免于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免决定。	申请人提供
		负责人为境内自然人，其姓名变更且身份证号码不变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只需提供变更后的身份证件。	申请人提供
5	分公司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供清税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
6	市场主体增、减、补、换发证照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无需提交报纸公告样张。	申请人提供
补正期限：5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事不找关系指南